

驗證組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電話：(02)2312-4653
傳真：(02)2388-9228
電子信箱：li4653@mail.coa.gov.tw
承辦人：陳志維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0507028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協會函請本會協助釐清國產羽絨現況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05年1月20日台羽會詔字第0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國內羽絨(鴨鵝毛)取得現況，謹說明如下：

(一)查國內水禽產業係以供應禽肉用為主要用途，非以供毛用為目的，故國產羽絨取自於水禽屠宰後之副產物，合先敘明。其來源係鴨鵝經合格屠宰場人道屠宰，進行高溫燙毛、脫毛，自鴨鵝體取下後之原毛，經蒐集後運送至羽毛加工廠進行前置第一道水洗手續，再經羽絨分級、精洗及拼堆等加工程序，分出羽絨(毛)等原料供製作成羽絨(毛)製品。

(二)又考量國人健康及實際防疫需要，本會於102年5月14日公告「屠宰供食用之雞、鴨及鵝，應於屠宰場內屠宰」，並自同年5月17日全面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；故除自家使用外，所有上市水禽肉皆來自合格屠宰場屠宰，顯無活拔毛之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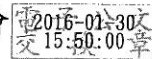


(三)另依據本會屠檢統計資料顯示，鴨鵝羽絨平均年產量約720公噸，為確保國產羽絨衛生及品質，本會自102年起正式將「羽絨」品項列為CAS優良農產品驗證項目，提供國人更安心選購羽絨製品之保障。

三、為確保國內水禽及台灣羽絨產業之永續發展，台灣水禽產業並無活體拔毛之情事，特此聲明，以正視聽。

正本：台灣區羽毛輸出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公平交易委員會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

裝



線